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 時

地點：體育館 3 樓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 延煌

記錄：陳○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聘書：(教師約定事項請人事室修正後擇期頒發)

參、宣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一、對於在推甄或繁星計畫階段考上大學的學生，請教務處妥為規劃並提下次行政會報報告。
- 二、本學期課表教學組已排定公佈，若有老師需要調課仍請依調課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囑請教學組做好把關。
- 三、高三升學輔導請老師們列為重要事項，協助學生並提供諮詢管道，全力輔導學生考上理想學校。
- 四、去年舉辦社團成果發表，請相關單位加以檢討做為續辦之參考；並請評估思考今年是否繼續辦理。
- 五、本校已成立 3 年，將產生第一屆畢業生，本學期即將開始接受校務評鑑，教育部又推薦本校參選金檔獎，今年度可以說是本校非常重要的一年，期望各位老師共同協助學校，永續發展，以榮譽為重，全力支援行政同仁，全體教職員工一起動起來，期能創造佳績。
- 六、請教務處於下次行政會報，針對在推甄或繁星計畫階段考上大學學生的生活規劃，提出具體規畫。

肆、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教學組

1、暑假重要行事：

- (1) 7/9：高一高二 97 下學期補考，監考人員原則上以行政人員擔任，如有需要亦請老師協助。請擔任補考命題之教師在該科考試時段待命。
- (2) 7/27-8/21：高二高三暑期輔導。
- (3) 8/17-8/21：高一新生暑期輔導暨編班考試。

2、自 98 學年度起，三次段考增列高二社會組&全部高三英文的作文。題型：單字選擇題(50%)；作文一篇(50%)。(依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決議)。

3、98 學年度起，高一抽考選擇不影響正課時間(如班週會)辦理。

4、感謝各位老師一學期的協助。

※註冊組

- 1、成績管理：本學期期末考成績及平常成績已開始登錄，請同仁於期限內繳交。

考 試 類 別	考試日期	登錄開始時間	登錄結束時間
高一、二期末考、平時成績	6/26-30	6/25 (四) 08:00	7/2 (四) 12:00 前

- 2、高一新生：本學年度申請入學已報到 70 名，報到率逾 85%，登記分發仍有 140 名。

- 3、高二分組：目前高一初步統計分組人數概況如下表，社會組、自然組可各三班：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二類組	總人數
人數	89	36	73	198

- 4、高三指考：7/1~3 (三~五)，本校自然組在嘉中應考，社會組在嘉女應考，共 139 人。

本校亦各規劃有考生服務與休息區，歡迎同仁踴躍前往替孩子們加油、打氣！

時間 \ 科目 \ 日期		7 月 1 日(星期三)	7 月 2 日(星期四)	7 月 3 日(星期五)
上 午	08:40 - 10:00	物 理	數學乙	歷 史
	10:50 - 12:10	化 學	國 文	地 理
下 午	2:00 - 3:20	生 物	英 文	公民與社會
	4:10 - 5:30	---	數學甲	---
◎本校考生服務與休息區： *嘉義高中：樹人堂（冷氣開放，校門口一進去右轉到底） *嘉義女中：禮堂（冷氣開放，設施與學測休息區相同）				

- 5、感謝各位同仁兩年來的協助與配合。

※設備組

- 1、98 學年度教科書各科版本已確定，請國防、音樂、美術科老師補填評選表相關表件，再交置教務處即可。
- 2、8/3 下午 15:20~17:00 預計辦理 98 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選，請數學、生活科技及自然科老師協助出題及閱卷。
- 3、請有借用各科教具的老師於學期結束前歸還(麥克風除外)，各科專科教室及教具整理歸位，以利暑假設備財產清點作業。

二、學務處

※訓育組：無書面資料

※生輔組

- 1、發放與回收「暑假學生家長聯繫函」回函，導師部分已先發各師一份並已公告在本校首頁，供師生及家長查閱。
- 2、完成暑假班級或團體性活動調查、校外工讀生及賃居生調查，分別計有 79 人參加林口飢

餓 30 活動、春暉社發起發票勸募活動初估有 100 人參加、102 班、103 班班遊(請務必至訓育組完成申請)，校外工讀生 3 位，賃居生 4 位，教官同仁將盡量利用時間進行校外工讀生及賃居生安全宣導與查訪。

- 3、本學期計有 11 人完成改過銷過申請，名單如下，請教職同仁多加宣導鼓勵同學勇於改過銷過(三年 2 次機會)，建立個人之榮譽心與責任感；學期中犯錯於當學期銷過，成績單將不會呈現此懲處紀錄；暑假上班日原則上學生仍可申請與執行銷過，請多鼓勵學生實施。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1	101	7×××5	陳○霖	7	106	7×××3	王○涓
2	103	7×××9	劉○瑜	8	106	7×××5	鄭○方
3	103	7×××0	鄭○婷	9	202	6×××3	方○吉
4	103	7×××4	丁○珊	10	205	6×××7	劉○安
5	103	7×××6	楊○芸	11	302	5×××6	溫○偉
6	105	7×××5	陳○均	12	302	5×××6	溫○偉

- 4、98 年 7 月 1 日~3 日大學指考交通車資訊：採每次上車搭乘付費\$50 (不管人數多寡，一定會發車)，路線：新港(本校)~月眉~華濟醫院 7-11~交流道~署立醫院北港路沿線皆可接送...，7/1~7/3 每日 0700 時本校大門口發車。

- 5、97 學年度軍校學生名單：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7 學年度軍校學生名單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錄取學校	科系
1	301	5×××5	李○勳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	301	5×××9	吳○樺	陸軍專科學校	電子工程科
3	303	5×××4	吳○昇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4	304	5×××5	許○欣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專才生)(自費生)
5	304	5×××1	賴○毅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學系(自費生)
6	305	5×××4	鄭○升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7	305	5×××3	蔡○成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自費生)
8	305	5×××3	黃○智	陸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生)
9	306	5×××2	龔○正	陸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生)
10	306	5×××4	許○馨	憲兵學校	電子工程科
11	306	5×××9	蔡○萍	聯勤學校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體衛組

- 1、暑期返校打掃以每日一班一小時進行，班級返校日期編排如【附件九】p24。

- 2、健康中心：

(1) 98、2~5 月學生傷病統計：

時間	人數	地點			傷病類別									處理方式			
		教室、走廊	運動場	校園	刺傷	擦傷	割裂傷	挫撞傷	扭傷	燙傷	叮咬傷	舊傷	其他	傷口處理	休息觀察	通知家長轉送就醫	衛生教育
2~5 月	545	189	153	196	5	73	25	52	30	5	25	8	102	286	162	52	568

(2)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協助本校學校醫醫療支援

月份	學生人數	教職人員人數
一~三月	28	1
四月	33	1
五月	26	2
六月	15	1

(3) 98、1~6 月緊急傷病就醫人數

月份	班級	人數	後送地點
一~三月	104	1	張文真內科
	302	2	張文真內科
	202	1	張文真內科
	201	3	林四郎
	203	1	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
	203	1	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
四月	101	1	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
	103	1	張文真內科
五月	103	2	昌模小兒科
六月	203	1	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

(4) 提醒教職同仁 H1N1 疫情雖較趨緩，但暑假期間仍需注意自我照護避免至疫區旅遊，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三、輔導室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收件期限 10 月 30 日止，相關資訊請見<http://www3.ctsh.hcc.edu.tw/~eexec6/>，鼓勵教師踴躍投稿。
- (二) 高三指考選填志願輔導講座，時間：7 月 22 日（三）早上 10：00-12：00，地點：大階梯教室，主講人：大考通訊社。
- (三) 輔導室辦理輔導工作一覽表，感謝同仁這學期的協助與幫忙。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主題/內容	主講人/ 承辦人	參加對象	參加 人數	備註
1.	98.2.13	生涯輔導	高三繁星計畫說明會	鄭○雯	高三參加 繁星計畫 同學	40 人	
2.	98.2.27	生涯輔導	高三申請入學選填說明會	鄭○雯	高三學生	203 人	
3.	98.2-6	大學活動資訊	營隊及活動訊息	輔導室	全體師生		網路公告， 及張貼輔導 室和 2 樓
4.	98.2.20	學生綜合資料	高三填寫學生綜合資料	輔導室 高三導師	高三同學		存放輔導室
5.	98.2.-6	書籍或升學資料 借閱	書籍或升學資料借閱	輔導室	本校師生	43 人	
6.	98.2.25	生涯輔導	高三繁星計畫志願選填	教務處	高三參加 繁星計畫 同學	40 人	協助志願選 填
7.	98.2.27	生涯輔導	高三申請入學選填說明會	鄭○雯	高三同學	203 人	
8.	98.3.6	生涯輔導	高三甄選入學備審資料輔導說明會	曾○華	高三同學		
9.	98.3.13	生涯輔導	高三甄選入學面試輔導說明會	曾○華	高三同學		
10.	98.3.18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室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 會委員		
11.	98.3.18	個別化教育計畫 會議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輔導室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 會委員、 導師及家 長		
12.	98.3.24	高三模擬面試教師 說明會	高三模擬面試教師說明會	輔導室	本校教師		
13.	98.3.25	高三模擬面試高三 學生說明會	高三模擬面試高三學生說明會	輔導室	高三同學		
14.	98.3.27	高三模擬面試	高三模擬面試	輔導室、 外聘及本 校教師	高三同學		共 6 場次
15.	98.4.1	心理測驗	高一導師性向測驗說明會	輔導室	高一導師	6 人	
16.	98.4.3	心理測驗	高一實施性向測驗	高一導師	高一同學	201 人	5.6 節
17.	98.4.9	生命教育	「3Q VERY MUCH 系列活動」校內甄選	輔導室	本校同學	19 人	
18.	98.4.11	親師座談會	親師座談會（高一學生選課選組輔導家長說明會）	導師及行政人員	本校家長	76 人	
19.	98.4.17	學習輔導	高二學習檔案及大學	鄭○雯	高二同學		

		生涯輔導	多元入學說明會				
20.	98.4.20	生涯輔導 (大學科系介紹)	資訊學群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董○鳳助理教授	全體同學	98 人	中午實施
21.	98.4.21		生命科學學群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劉○明教授	全體同學	104 人	中午實施
22.	98.4.22		建築與設計學群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劉○華系主任	全體同學	103 人	中午實施
23.	98.4.24		工程學群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群	陳○煌副教授	全體同學	47 人	中午實施
24.	98.5.1	生涯輔導	高三甄選入學登記志願說明會	鄭○雯	高三錄取甄選入學者		第 5 節
25.	98.5.15	心理測驗	高一性向測驗解釋	鄭○雯	高一學生		第 5 節
26.	98.5.22	生涯輔導	高一選組輔導暨大學多元入學講座	鄭○雯	高一學生		第 5.6 節
27.	98.6.5	生涯輔導	高三指考網路登記志願說明會	鄭○雯	高三參加指考同學		第 5 節
28.	97.6.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輔導室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29.	97.6.9	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室	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		
30.	97.6.8-6.12	同儕輔導員甄選	同儕輔導員甄選	輔導室	高一及高二同學	106 人	
31.	98.6.29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生命教育融入班級經營與輔導	紀○芳教授	本校教職員		
32.	98.7.22	指考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指考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大考通訊社	高三同學		

四、圖書館

(一) 本學期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及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得獎名單已公告於圖書館公佈欄及學校首頁，感謝各學科老師用心指導。

※小論文比賽

類別	年級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文學類	一年級	4	何○綺	淺談方文山上海 1943 —歌詞中的歷史情境	第一名	張惟智老師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年級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一年級	4	何○綺	真正資優的秘密	我的資優班	第一名
一年級	2	林○樺	老師的十二樣見面禮 一個小男孩的美國遊學誌	老師的十二樣見面禮 一個小男孩的美國遊學誌	第二名
一年級	1	張○婷	親愛的安德烈	親愛的安德烈	第三名
一年級	1	黃○琳	Q&A	Q&A	第三名
一年級	1	陳○玉	老師的十二樣見面禮：一個小男孩的美國遊學誌	老師的十二樣見面禮：一個小男孩的美國遊學誌	第三名
一年級	2	蔡○庭	孩子，你慢慢來	孩子，你慢慢來	第三名
一年級	2	林○程	小女孩與香菸的心得	小女孩與香菸	第三名
一年級	6	劉○瑜	P.S 我愛你	PS. 我愛你	第三名
一年級	6	李○霖	雨啊，請你到非洲	雨啊，請你到非洲	第三名
二年級	1	郭○禎	變調的教育	危險心靈	入選
一年級	1	賴○婷	親愛的安德烈—兩代共讀的 36 封家書	親愛的安德烈—兩代共讀的 36 封家書	入選
一年級	2	陸○玟	希特勒萬歲！？猶太人該死！？	穿條紋衣的男孩	入選
一年級	2	鄭○儒	The Twins	雙胞胎	入選
一年級	2	陳○瑩	失物之書	失物之書	入選
一年級	2	余○蓁	分手信	分手信	入選
一年級	2	謝○臻	事發的 19 分鐘	事發的 19 分鐘	入選
一年級	2	許○甄	麥田捕手讀書心得	麥田捕手	入選
一年級	2	黃○婷	老師的十二樣見面禮 一個小男孩的美國遊學誌	老師的十二樣見面禮 一個小男孩的美國遊學誌	入選
一年級	3	陳○文	挪威的森林	挪威的森林	入選
一年級	3	林○芊	第 56 號教室的奇蹟	第 56 號教室的奇蹟：讓達賴喇嘛、美國總統、歐普拉都感動推薦的老師	入選
一年級	6	鄭○宇	我所看見的未來	我所看見的未來	入選
一年級	6	陳○廷	暖簾	暖簾	入選
一年級	6	林○任	麥田捕手	麥田捕手	入選

一年級	6	薛○瑜	PS，我愛妳	PS，我愛妳	入選
一年級	6	吳○堉	親愛的安德烈	親愛的安德烈	入選
一年級	6	黃○足	親愛的安德烈：兩代共讀的 36 封家書	親愛的安德烈：兩代共讀的 36 封家書	入選

- (二) 97 學年度班級網頁製作比賽優勝班級得獎名單如下，感謝生活科技與美術老師協助推動與評審：
- 高一組：第一名 103 第二名 105 第三名 102
- 高二組：第一名 203 第二名 205 第三名 206
- (三) 本校與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合辦「98 年度創新講座高中校園巡迴活動」，預計於 9 月底邀請玉山國家公園江○真小姐演講，分享攀登世界七頂峰經驗，屆時請各位同仁踴躍出席指教。
- (四) 本館邀請彰化縣藝術家王○文老師於 6/23-9/30 辦理「野鳥紙浮雕作品展」，歡迎各位同仁蒞臨參觀。7/14 並將於美術教室辦理「紙藝創作研習營」，活動內容詳如【附件八】P23，有意參加同仁請洽圖書館林○娟小姐報名。
- (五) 有關「教育部補助國立高中職專科教室、科學實驗室及圖儀設備改善計畫」，本校圖書館部份分配之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含圖書 40 萬元、影音光碟 30 萬元、資料庫 30 萬元)。請各科召集人協助匯整採購書目，相關空白推薦書單(含圖書、資料庫、公播版光碟)請上本校圖書館網站下載填妥儘快回傳伯祺信箱 pochyi.wang@gmail.com。

五、總務處

- (一) 依據教育部規定每學期冷氣收費標準為 600~1000 元，本校每學期收費 600 元，除各公共空間均需使用空調外，其中一部分費用用於冷氣的保養及維修，故每學期將不再辦理退費(經詢問友校亦是如此)，若學生或家長有不了解之處，煩請老師們講解或請其洽總務處。

※出納組：無書面資料

※文書組

- 1、總收發文流水號於 5 月 1 日起改以電腦標籤列印方式處理，貼於公文首頁右下角，請公文承辦人留意；並感謝同仁配合公文歸檔時書寫檔號、保存年限、總頁數及逐頁編寫頁碼等，大部分同仁都已做得非常標準，唯發文部分(公文稿)同仁容易忽略填寫，請注意配合辦理。
- 2、本學期公文已逾待辦的案件已大幅降低，顯示各公文承辦人對公文的掌握度與處理時效認知皆已提昇，再次感謝各處室及各科老師全力配合控管公文流程。
- 3、本校報名參加第 7 屆檔案管理金檔獎實施計畫，經陳報績效報告送審已通過書面審查進

入複評階段，檔案管理局長官暨專家學者等(教育部總務司司長、中辦長官等陪同)預計7月21日(星期二上午)進行實地訪查複評，屆時請同仁及老師們鼎力協助。

- 4、檔案管理局開發檔案專業數位學習平台(教育學習館)，多項有關檔案管理課程，請同仁踴躍上網線上學習 <http://va.archives.gov.tw/e-archivist>。(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六、人事室

- (一) 為振興經濟，請同仁儘量於暑假期間多多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
- (二) 本校教師會已在今年度成立，請將現任理、監事等名單提供給人事室，並推薦1人為教師會代表，代表98學年度出席學校相關會議。

七、會計室

- (一) 99年度概算額度編列情形如下：

- 1、99年度總收入6,969萬2千元，包括政府補助款6,061萬3千元(含實施校務基金開辦及獎勵金300萬元)，及自籌經費907萬9千元，較98年度5,775萬8千元，增加1,193萬4千元。
- 2、99年度總支出6,969萬2千元、設備費267萬2千元，合計7,236萬4千元，其明細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比較增減
人事費	52,056	42,504	9,552
業務費	17,349	15,035	2,31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87	218	69
設備費	2,672	1,638	1,034
總 計	72,364	59,395	12,969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一、案由：本校98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七】P22。

說明：依98/06/16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508023D號函，修訂本校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學生代表希望將班聯會會費一併納入收費標準，因無適用法規可循，仍暫不列入。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二、案由：增、修訂「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1. 修訂第伍條第六項(劃線部分)：

考試期間(含考試前 2 天)，因公、因病（須檢附醫院診所診斷證明）及特殊事故，得予准假，並依請假程序經校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以便辦理補考事宜。

2. 修訂第伍條第八項(劃線部分)：

寒暑假輔導課、返校值勤公務或返校日之請假，亦依本規定辦理；返校日列入請假時數，輔導課不列入請假時數，但仍應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者依本辦法第七項第 2 款辦理。

3. 原第伍條第十二項，改為第陸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增訂第伍條第十二項：

學期中(教育部規定應上課日)校外教學，不克參加且無法到校者，請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畢業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教育部規定此段時間仍為學生應上課日)無法到校者，亦請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

5. 增訂第伍條第十三項：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不適用本辦法所訂之所有請假扣分規定，餘皆依本辦法與 98.1.19 校務會議訂定之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辦理。

決議：

(一) 1. 修訂第伍條第六項(劃線部分)：本項提案未通過-維持原條文。

(二) 2. ~5. 照案通過。

(三) 請學務處（生輔組）將請假及獎懲流程與環節、學生行為等會知老師們充分瞭解，以因應老師站在第一線處理及面對學生家長。

提案代表人：林○新老師

三、案由：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本校設校以來並未訂定此辦法，但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3、4 條及性別平等法第 16 條要求，訂定本要點，健全教評會運作，如【附件二】P16，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代表人：林○新老師

四、案由：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本校設校以來並未訂定此辦法，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性別平等法第 16 條要求訂定本要點，如【附件三】P17，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代表人：林○新老師

五、案由：廢止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

說明：本辦法於 96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四】P18-19，97 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如【附件五】P20，但考量實際運作情形不符現狀，諸多要點易生爭議，提議廢除此法，另訂新法實施。

決議：

(一) 本案付委由學務處會同教師會統籌辦理。

(二) 參與人員：教、學、總、輔、圖(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級導師等，並開放老師列席。

(三) 由提案單位彙整相關資料送委員會討論後提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決。

提案代表人：林○新老師

六、案由：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說明：1、依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本辦法。

2、97 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代導師鐘點費修正部份仍沿用舊法，如【附件六】P21，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案付委由學務處會同教師會統籌辦理。

(二) 參與人員：教、學、總、輔、圖(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級導師等，並開放老師列席。

(三) 由提案單位彙整相關資料送委員會討論後提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決。

(案由三、四、五、六)

提案單位：教師會理監事會議暨本校教師連署提案

連署人：林○新、劉○平、黃○楓、潘○印、歐陽○彥、許○芳、蔡○蓉、林○閔、涂○益、楊○雯、張○智、羅○君、劉○雲、廖○姿、邱○珊等 15 位教師。

陸、臨時動議：

一、劉○平老師建議：因上實驗課時很熱也很忙，建議實驗室裝設冷氣機並設置專責管理員來協助。

主席答覆：

（一）學校班級數少，人力配置相對減少，且高普考亦無實驗室專責管理員編制，請老師們共體時艱，繼續奮鬥。

（二）設備組確實提列過裝設冷氣機經費概算，但主管機關因環保問題將各校該預算全數刪除；後續將請設備組、總務處等納入考量繼續努力爭取。

二、林○閔、張○智老師建議：

（一）叮嚀實驗室若安裝冷氣使用時應將氣窗打開以免中毒發生。

（二）從學生部落格反應查覺學生對校方細節部分相當瞭解，應思考學校發展是否適合讓學生知道枝節問題。

（三）建議導師會報每月召開一次，開會時間以學生社團時間或早自修時間為主（請學務處準備早餐營造溫馨氣氛），行政人員由列席改為出席，並向導師們作行政業務報告，讓導師們更充分瞭解行政事務，以免產生導師與行政人員之間溝通不良，影響對學生及家長步調不一的情形。

主席答覆：

（一）切記並請使用單位配合辦理。

（二）請老師及兼行政人員謹言慎行，嚴守師生分際。

（三）請學務處依建議事項付委併案討論，擇定適當會議時間及出列席人員等。

三、班聯會代表、林○新老師建議：

（一）建議社團若以學校名義外出表演可否記嘉獎以茲鼓勵。

（二）建議學校應建立制度，回歸體制面來執行。

學務主任暨主席答覆：

（一）有關學生獎勵承辦單位必需考量公平性、適當性、是否有重複獎勵的情形、已領報酬者是否需再敘獎等種種因素，當然原則仍以正面鼓勵為主，並叮嚀社團若參加校外演出應向校方報備，承辦單位亦應有責任把關，以維安全。

（二）請學生社團、團隊們先共同商議達成共識，提供給學務處，並請學務處近期內儘速擬定制度及原則，回歸體制依法執行。

四、羅○君老師建議：

- (一) 有關學生參加各項活動之獎勵應多多益善，因對其未來推甄都有加分作用。
- (二) 高一(五、六班)精英班之師資、推動模式、課程安排等，應完整規劃、重新訂定，切勿因情況而異而產生影響。

主席答覆：

- (一) 納入學務處思考擬定制度及原則，回歸體制執行。
- (二) 請教務處儘速辦理，審慎規劃。

五、潘○印、蕭○文老師建議：

- (一) 建議相關單位處理班級公物應建立罰則，以教育學生養成愛惜公物及負責任的態度為導向。
- (二) 有關高三在上學期已考上理想學校的學生(統稱三年七班)，其出勤問題如何有效管理，希望相關配套措施能更加完整。

主席答覆：

- (一) 請學務主任於導師會報時間充分瞭解班級使用情形，明定罰則，詳列班級公物清單，由導師們協助，落實執行。
- (二) 請教務處、學務處特別針對三年七班的輔導儘快早到良策，建立制度做好配套措施。

六、張○智老師建議：本校仁愛基金每月由薪資中自動扣款 100 元，有關學生如何申請運用及目前使用執行情形等。

主席答覆：仁愛基金申請辦法已詳列於學生手冊，請站在第一線的導師們多加協助宣導應用；另請學務處每學期將其使用及執行情形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中，以昭公信。

七、翁○穗組長建議：為使值勤業務較靈活運用，建議學務處值勤費(80 元/每小時)是否可增編。

會計室答覆：最快須等 100 年度概算時才能提列增編。

八、蘇○源老師建議：建議將老師們的加班費一併納入增編。

會計室答覆：加班費屬管制性科目，須提報教育部轉陳立法院通過方可執行，原則上配合政府政策加班仍以補休為主。

九、劉○雲老師建議：為利專任老師與行政業務更加密切，資訊暢通，建議將行政會報及校務會議紀錄等公告於學校網站，方便老師們上網閱覽。

文書組答覆：為考量網路無遠弗界，暫不將行政會報及校務會議紀錄等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但歷次相關會議資料均放置於本校 PUB\校內會議資料\行政會報 or 校務會議\歷次開會日期檢索\會議紀錄，歡迎各位老師依權限隨時查閱；另文書組亦於每次開會後將會議紀錄發文給各處室（含導師室及專任教師）傳閱週知。

十、涂○益老師建議：暑期返校打掃導師是否需要到校。

體衛組答覆：請導師協助配合辦理。

柒、主席裁示：

一、感謝高三導師及專任老師們用心與努力，幫助高三畢業生升學創造亮麗佳績，當然教務處、輔導室、圖書館及各處室等亦功不可沒。

二、提醒各處室同仁及老師們多多有效應用、提高各專業空間使用率（例如英聽教室）。

三、恭喜本校教師會已在今年度成立，目前在執行上傾向給予人事室、學務處諸多協助外，希望將來亦能發揮智慧與能力，針對學生學習力及品格教育方面多加協助，輔導學生正向發展。

四、請各教學研究會在期初教學研究會議時，針對社區文化如何融入課程教學的議題，充分討論、思考並落實執行。

五、本校老師相當優秀，參加各校教師甄試佳績頻傳，多位老師因個人生涯規劃考上理想中的學校，希望轉任後能將藝高精神發揚光大，並藉此機會感謝這些老師幾年來對學校的付出；另多位老師非常可取考上碩博班，希望他們能儘快完成學業，繼續回到學校貢獻所學。

六、近期陸續聘任教師兼任行政職人員，希望被校長邀請到的老師不要拒絕，站在支持學校、重視學生受教品質的立場上，共同為校努力，順利推動校務工作。

捌、散會時間：17 時 45 分

【附件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

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性別平等法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附件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三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十二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委員之產生，當然委員中之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選舉委員均採無記名連記法，分別秘密投票普選產生。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五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
-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 （一）死亡。
 - （二）離職。
 - （三）解聘，停聘，不獲續聘。
 - （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轉任行政人員，或行政人員回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致未兼行政教師員額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 （五）委員於任職期間，經本會認定無故不參加會議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 六、本會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 七、本會召開應於會議前七日，將開會目的、時間、地點、議程及有關資料向全體委員通知。如涉及緊急或須保密者，則不在此限。
- 八、本會之會議紀錄應公開進行錄音或錄影輔助，以維持會議的真實性。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 十、本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五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 （二）票選委員十人：由本校教師選舉產生。
前項委員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 三、成績考核委員中之票選委員均採無記名連記法，分別秘密投票普選產生。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票選委員中得增列五人為候補委員（男女各按三分之一提列），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
-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 （一）死亡。
 - （二）離職。
 - （三）解聘，停聘，不獲續聘。
 - （四）委員身分變更，依法應予解除委員資格或調整委員比例時。
- 六、本會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 七、本會召開應於會議前七日，將開會事由、時間、地點向全體委員通知。
- 八、本會初核召開日期應預留充分時日以備復議。
- 九、本會之會議紀錄應公開進行錄音或錄影輔助，以維持會議的真實性。
- 十、本會之會議記錄於會後三日內完成為原則。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
- (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第四條。

貳、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優先順序：

- (一) 有教育熱忱，善於經營班級者為優先。
- (二) 分科：以滿足各科鐘點數為前提。
- (三) 志願者為優先。
- (四) 年輕者為優先。
- (五) 該班授課時數最多者為優先。

參、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兼導師一年

- (一) 罹患重病，不堪於勞累者(需每年提出署立醫院或(准)教學醫院之醫生證明或請假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
- (二) 待產之女老師。
- (三) 年齡足五十歲以上者。
- (四) 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
- (五) 本年度擔任本校主任、正副組長，不再續任者。
- (六) 其他特殊因素，呈報核可者。

* 合乎免兼導師資格者，請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自願擔任導師。連續帶滿三年者得免提出證明。

肆、凡具下列條件之一，得長期或定期免除導師職務

- (一)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特殊狀況暫時不克擔任導師職務者。
- (二) 年滿五十五歲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

伍、代理導師遴聘與實施原則

- (一) 全體專任教師、代課教師一律為代理導師聘任對象。
- (二) 每班代理導師以擔任該班之專任教師為原則，但人員不足時不在此限。
- (三) 代理導師獲聘後，除非自行協調代理者，在一個任期中，不得中途辭代理導師職務。
- (四) 導師費由原任導師之導師費中扣除支付，每日金額由導師費除以三十，每月結算一次，由學務處統一造冊會出納組辦理扣、支。
- (五) 原任導師一次請假一星期以上時，每五日核發四小時鐘點費與代導師，每月結算一次，由學務處統一造冊會出納組辦理扣、支。
- (六) 導師於請假程序完成後，將假單影印一份供學務處留存。
- (七) 學期中導師出缺時，專任老師須依導師請假要點代理導師職務，代理順位如下：
 - 1. 志願代理者。
 - 2. 該班授課時數最多者(若相同，則抽籤決定)。
 - 3. 每學期以代理乙次為原則(志願擔任不受限制)

陸、級導師遴聘原則及任務

- (一) 由各年級導師於學期初推選產生，再由校長聘請。
- (二) 各年級導師長計有高一、高二、高三各推選乙名，總計三名。
- (三) 級導師工作要項：
 - 1. 處理本級之共同問題。
 - 2. 協助本級各班應辦事項。
 - 3. 配合有關處室規劃辦理進修成長活動。
 - 4. 彙整傳達導師各項意見，供各處室參考改進。

5. 代表參與有關之工作小組、委員會或會議。

6. 處理其他有關本級之事項。

柒、導師工作原則

(一) 嚴管慈教：以輔導代替管訓，以鼓勵代替責難，啟發學生自動自發自治的學習精神。

(二) 以身作則：身教配合言教，使學生得潛移默化之教育效果

(三) 主動積極：主動關懷學生、了解學生，進而以積極態度協助學生、指導學生。

(四) 因材施教：體察學生個別差異，施以適當輔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捌、導師工作要項

(一) 一般工作：

1. 依據學校工作行事曆，指導學生按時辦理各項活動。
2. 出席有關會議與集會，並執行各種會議之決議。
3. 參加各項研習，增進班級經營技巧。
4. 協助各處室推展各項教育訓練工作。
5. 配合推行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時事教育、安全教育、民主法治、人權教育、兩性平權教育、生命教育、社會教育、…等有關活動。
6. 配合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實施各項活動。
7. 與輔導教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官、通力合作，以達教、訓、輔三合一目標。
8. 督導學生自習（含早自習）、參加升降旗，出席全校性活動、班會等集會，並點名維持秩序。
9. 擔任值週導師，負責秩序、整潔之檢查評分。
10. 訪視班級寄宿生，並擇要記錄。
11. 批閱學生週記，查閱班會紀錄、教室日誌。
12. 核准學生請假事宜。
13. 處理班級學生輪值事務及偶發事件
14. 期末評定學生德行成績
15. 協助選舉班級家長代表及每學期召開班級家長會。
16. 其他有關行政配合事項

(二) 個別指導：

1. 多與學生個別談話，擇要記錄，做為指導之參考。
2. 了解學生課業進退狀況，並予以適當之鼓勵警惕提醒。
3. 學生有特殊困難問題者，隨時與以協助指導。
4. 注意學生之身心健康及學業之勤惰。
5. 指導學生之思想、言談、行為、嗜好、身心攝衛等，有缺失者及時導正；情節重大者，報告學務處、輔導室共同輔導之。
6. 其他有關學生之個別問題。

(三) 團體輔導：

1. 參與各項班級活動，施行隨機教育，建立良好師生關係。
2. 運用班會指導學生組織分工，培養學生自治自主之精神，並建立良好班風。
3.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團體活動及競賽，並領導學生參加社會社區服務。
4. 利用課餘及假日領導學生校外教學及參觀及有關團體生活之輔導活動。
5. 督導學生維持教室與公共掃區之整潔與良好生活秩序。
6. 與各有關教師經常聯繫，了解學生學習與生活概況，適時指導學生正確而有效的學習，並養成規劃調整學習與休閒時間的能力。
7. 處理其他有關班級之共同事務。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案由：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原文節錄如下：

伍、代理導師遴聘與實施原則

原文：(五)原任導師一次請假一星期以上時，每五日核發四小時鐘點費與代導師，每月結算一次，由學務處統一造冊會出納組辦理扣、支。

擬修正：(五)原任導師一次請假兩日以上時，依一週五日核發四小時比例計算授課鐘點費與代導師，每月結算一次，由教學組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六】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 一、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均有受聘兼任導師之義務。
- 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導師遴選審議工作。
- 四、各班導師由學務主任就專任教師中，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呈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同一年級設級導師一人，由同一年級導師互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級導師每週減少授課鐘點六小時（包括兼班導師減少四小時在內）。
- 五、本會置委員 9 人，候補委員 3 人，除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於校務會議遴選，並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
前項委員應至少包括非兼行政教師代表 5 人。
-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本會非當然委員於任期中經委員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優先選擇繼續兼任導師或免兼導師。
 - （一）連續兼任導師或行政工作滿三年（含）以上，得優先選擇繼續兼任導師或免兼導師一年。
 - （二）患有重大疾病等不適宜擔任導師，持有證明文件，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得優先選擇繼續兼任導師或免兼導師。
 - （三）年滿五十歲或擔任教職已滿二十年者得優先選擇繼續兼任導師或免兼導師。。
- 八、學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供導師該班學生相關資料，並以書面告知指導學生所應辦理之事項。
- 九、導師會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導師會報召開每月一次為原則，由學務主任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
 - （二）導師會報開會時間不得為休息時間、並由教務處協助排課。
 - （三）導師會報時，各導師、教務、各處室主任及相關組長務必出席，因故無法出席者需事先請假。
 - （四）導師會報內容如下
 - （1）報告教務工作實施情形。
 - （2）報告學務工作推行情形。
 - （3）報告輔導工作執行事項。
 - （4）報告總務工作執行事項。
 - （5）處理學生偶發事項。
 - （6）其他提案討論。
- 十、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
 - （一）導師費由原任導師之導師費中扣除支付，每日金額由導師費除以三十，每月結算一次，由學務處統一造冊會出納組辦理扣、支。
 - （二）原任導師一次請假兩日以上時，依一週五日核發四小時比例計算授課鐘點費與導師，每月結算一次，由教學組辦理之。
-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法 規 依 據
		高一	高二 社會組	高二 自然組	高三 社會組	高三 自然組	
學費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依據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8023D 號函：「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九十八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辦理。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30 元，2 節者 620 元，3 節者 790 元，4 節者 940 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 120 元(限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
雜費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代收代 付費	電腦實習費	620	0	0	430	430	
	網路使用費	120	0	0	120	120	
	實習實驗費	80	0	320	0	320	
代收代 辦費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依據教育部規定每學期收費 600~1000 元 依據「部授教中(四)字第 0980509507 號」函辦理。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0	100	100	100	100	
	冷氣使用與維護費	600	600	600	600	600	
	平安保險費	152	152	152	152	152	
	班級費	50	50	50	50	50	
總計		9,702	8,982	9,302	9,532	9,852	
備註		※住宿生每學期須另加繳「學生宿舍水電與管理維護費」\$4500。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第三條規定代收代辦費節錄如下： 「四、代收代辦費：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雜支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蒸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與維護費及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 第四條規定節錄如下： 「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就前條第四款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附件八】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暑期紙藝創作研習營實施計畫

- 一、主辦單位：圖書館
- 二、對象：本校教職員生
- 三、報名時間：98 年 6 月 25 日~7 月 8 日
- 四、活動時間：98 年 7 月 14 日 9:30~16:00
- 五、活動地點：本校美術教室 (Painting Box)
- 六、活動流程：

日期	時間	課程	主持人
98 年 7 月 14 日	09:00~09:20	報到	王伯祺主任
	09:20~09:30	開幕式	王延煌校長
	09:30~12:00	紙藝創作（一）	王楨文老師
	12:00~13:30	午餐	王伯祺主任
	13:30~16:00	紙藝創作（二）	王楨文老師
	16:00~16:10	閉幕式	王延煌校長
	16:10~	快樂賦歸	

- 六、報名方式：(請於 98 年 7 月 8 日前將報名表傳真至(05)3740723 或 e-mail 至 pochy@sgash.cyc.edu.tw，報名表可至圖書館櫃檯索取或至圖書館網站下載)。
- 七、活動費用：學生每人繳交保證金 200 元，請於活動前繳交至圖書館櫃檯，若全程參與則於活動結束後全數退還。
- 八、參加人員請自備工具（剪刀、美工刀、膠水、切割墊等）及環保杯，本館恕不另行提供。
- 九、洽詢電話：(05)3747060#304 林淑娟小姐。
- 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7 學年度暑假返校打掃期程表

注意事項：

- 一、各班返校打掃時間為一天，打掃時間為09：00~10：30。
 - 二、集合地點為健康中心外走道，集合時間為 09：00 由副班長拿名條實施點名，並向學務處報到（無特殊理由遲到者，則留下加強打掃 1 小時，打掃不確實亦同。）
 - 三、家住偏遠地區者及事假，須事先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於開學後補打掃時數。
 - 四、無故未到、未依規定請假者，於開學後實施實施 3 小時愛校服務。
 - 五、遇臨時突發狀況，請務必電話聯繫學務處請假，並依規定進行補打掃時數。
- 學務處電話：05-3747060 轉 254

編號	日期	班級	編號	日期	班級
1	7/6（一）	301	7	7/20（一）	201
2	7/8（三）	302	8	7/22（三）	202
3	7/10（五）	303	9	7/24（五）	203
4	7/13（一）	304	10	8/24（一）	204
5	7/15（三）	305	11	8/26（三）	205
6	7/17（五）	306	12	8/28（五）	206